

证券代码：838421

证券简称：新黎明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至各位董事，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共5名，实际参会的董事共5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郑振晓先生主持，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季凤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